

中共聊城市委文件

聊发(84)26号

关于当前民兵工作亟待解决的有关 问题的通知

各公社(镇)党委,市直各部门党组织,各公社(镇)及
市直、毛纺厂人武部:

根据中共聊城地委(1984)29号文件和军分区
第一政委会议精神的有关要求,结合我市民兵工作的实际
情况,现将当前民兵工作应亟待解决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民兵武器管理问题

搞好民兵武器管理,是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一件大事,是民兵建设中一项经常性的工作。前段,我市各级党组织和人武部门对搞好民兵武器管理做了大量地工作。但是,仍存有不少漏洞和薄弱环节。例如:有的库室不牢固,设施至今尚未配套健全;有的没有按要求配齐两名专职保管人员;有的对保管员选配不当,教育不够,

76

要求不严，报酬、生活福利等问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，甚至随意抽调兼做其它工作，造成武器库室失控。由于以上种种原因，致使武器保管人员思想不够稳定，工作不够积极，责任心不强，事故苗头屡有发生。这些问题的存在，如果一旦被坏人利用，后果将不堪设想。四月三十日，聊城石油管理处发现少枪事故，影响很大，教训很深，各单位要引以为戒，杜绝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。

要加强武器管理，做好安全防事故工作，必须切实做好以下两点：

（一）各级党委、人武部门领导同志，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把武器管理工作切实摆到重要位置上，引起高度重视，常抓不懈。要切实抓好对专武干部和武器保管员的教育，经常组织他们学习上级关于加强武器管理的指示规定，使大家明确防事故、保安全的重要意义和发生事故的严重危害，不断增强法纪观念和政治责任心，坚决落实各项规章制度，尽职尽责地做好工作。要经常对武器库室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解决。

（二）要进一步加强武器保管员队伍建设。。各单位要按规定认真选好配齐两名专职武器保管员并做到专职专用。今后，未经武装部批准，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准抽调保管员做其它工作。对那些政治上不可靠，与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有牵连、工作责任心不强、业务不熟、作风稀拉、屡有失控的不称职人员，要下决心进行调换。同时，对保管员要给以生活上的关心，合理解决他们的工作报酬和食宿等方面的实际问题。为此，决定自今年七月份开始，全市专职武器保管员的月基本工资统一定为四十元。并为他们做好工作提供方便、创造条件，使其安心本职工作，严格履行职责，发挥应有的

778

作用。对工作积极、责任心强、成绩突出的，各单位要视情进行表彰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对责任心不强、警惕性不高、工作马虎、作风稀拉、玩忽职守者，不管是否造成事故，都要进行批评教育，直至采取经济制裁、追究刑事责任，及时进行调换等必要措施，确保武器装备安全。今后，不管哪个单位，如果再出现武器弹药丢失、被盗事故，首先要追究党委书记（基于民兵营教导员）和武装部长的责任，并追究具体承办人员的责任，决不迁就照顾。

二、民兵军事训练问题

今冬农村民兵军事训练，仍以公社（乡、镇、办事处）为单位采取“食、宿、训”三集中的方法组织实施。训练人数大致与往年相同，训练时间为三十至四十天。为了保证按时开训和圆满完成训练任务，各级党委和人武部门要早做准备。特别是要根据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妥善解决民兵参加军事训练的误工补贴问题。各公社要按训练任务大小，对训练所需的粮款补助和武器保管员的工资编造详细预算，按各单位现有农业总人口计算，平均每人负担不少于四角，并纳入公社夏季征购提留计划一次解决。筹集到的民兵军事训练经费，由财科统一管理，主要用于民兵训练（含复训、补训、检查、考核）误工补贴和专职武器保管员工资的开支。要精打细算，尽量节约开支。对节余的经费，要转入下一年度使用，并要专款专用，不准挪作其它。市直单位的民兵训练经费纳入工厂、企事业单位的财政管理计划，列入年度预算，实行统一开支。

78

此页无正文

中共聊城市委
聊城市人民武装部

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一日

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

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三日印 发

共印一八〇份